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黃維俊
電 話：02-7712-913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58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(含報名表)、宣傳海報、旗幟圖樣
(0058774A00_ATTCH1.docx、0058774A00_ATTCH2.pdf、0058774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永續會)「108年國家永續發展獎—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)108年4月19日環署科字第1080027764號函及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評選基準簡述如下：
 - (一)學校政策管理與落實永續校園／配分比率占30%。
 - (二)永續發展課程教學／配分比率占30%。
 - (三)永續人文關懷及社區參與／配分比率占30%。
 - (四)促進經濟、環境、社會融合的具體作法／配分比率占10%。

三、請推薦轄屬2至3所推動永續發展教育績效卓越之公私立高

花府 108/04/25



1080083100



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於108年7月4日前將推薦學校函及相關資料（包括：報名表1份、參選申請書1式10份、資料光碟2份等），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地址：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）參加初選。

四、旨揭選拔本年度新增「入選獎」名額及其表揚方式，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或至永續會網站查詢下載（網址：
<https://tinyurl.com/108SUS-award>）。

五、檢附本案宣傳海報、宣傳旗幟圖樣（如附件）供推廣宣傳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